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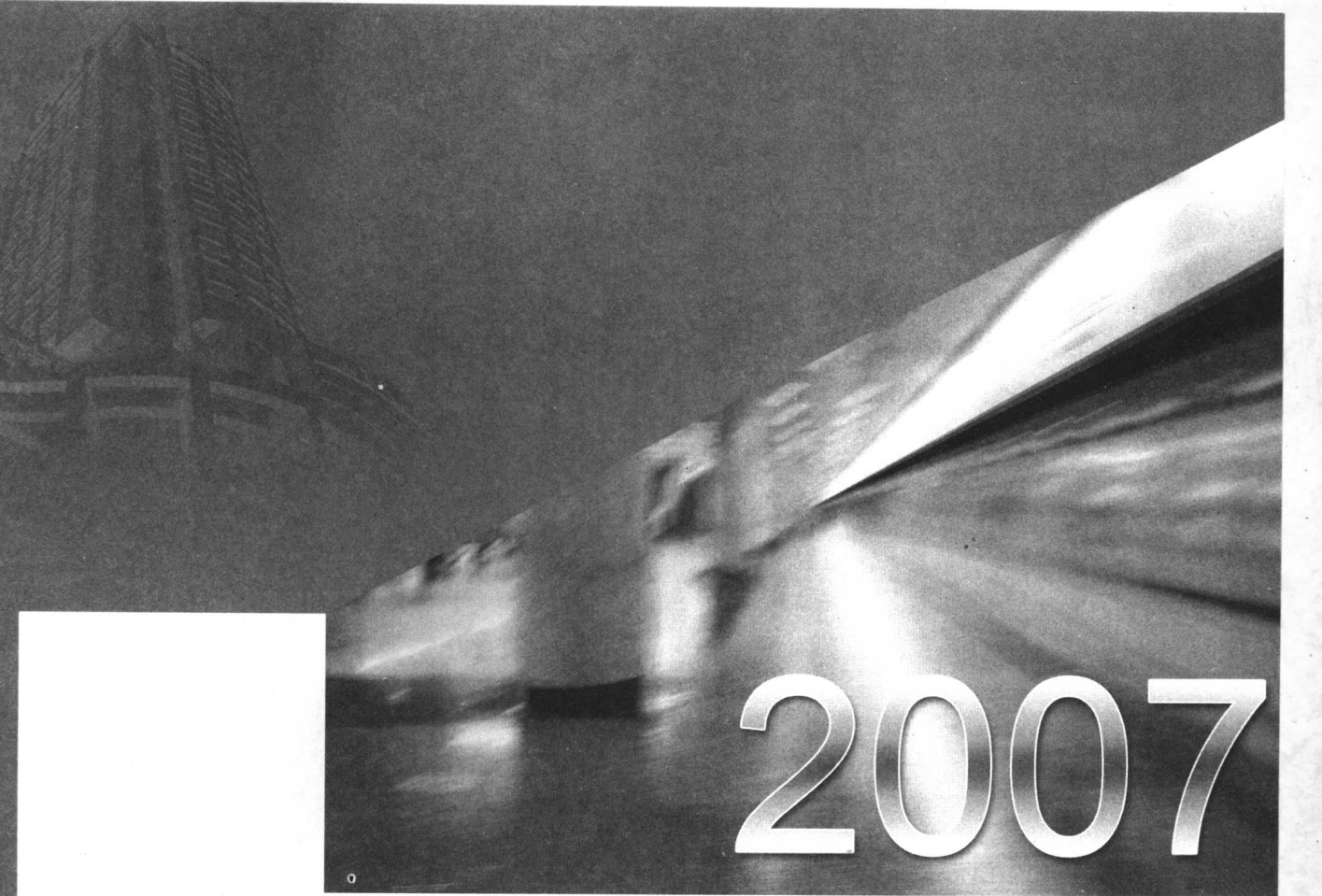


2007

CHINA CITY
STATISTICAL YEARBOOK

中国城市
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编



2007

CHINA CITY
STATISTICAL YEARBOOK

中国城市
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编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007/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5037-5357-2

I. 中…

II. 国…

III. 城市—统计资料—中国—2007—年鉴

IV. C83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7052 号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7

作 者/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责任编辑/马 平

装帧设计/艺编广告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 话/邮购(010)63376907 书店(010)68783172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mm 1/16

字 数/920 千字

印 张/29.25

印 数/1—1700 册

版 别/2008 年 2 月第 1 版

版 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37-5357-2/F·2599

定 价/22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7》

编委会与编辑部

编委会

顾问 张为民

主任 魏贵祥

副主任 庞晓林 程学斌 汪小青

编辑部

总编辑 王有捐

副总编辑 赵惠云 崔如春

编辑 安冰洁

编辑说明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7》是全面反映中国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本年鉴收录了全国 656 个建制城市(含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城市)2006 年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等各方面的统计数据。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7》主要内容包括六个部分：第一部分是 2006 年城市行政区划，列有不同区域、不同级别的城市分布情况；第二部分是地级及以上城市统计资料，列有：1. 城市人口、就业、资源资料，包括城市人口、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土地资源；2. 城市经济发展主要指标统计资料，包括综合经济、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商业、对外贸易、利用外资、财政、金融、保险等方面内容；3. 城市社会发展主要统计资料，包括劳动工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方面内容；4. 城市环境与基础设施资料，包括交通运输、邮电、供水、供电、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和城市环境状况等方面内容；第三部分是县级城市资料，包括城市人口、就业、资源、综合经济、主要农产品、投资、商业、教育、医疗等内容；第四部分是附录，包括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本年鉴所涉及的全国或全部城市统计资料，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西藏自治区由于缺少资料没有统计；资料中所列“全市”为城市的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城区、郊区、市辖县，所列“市辖区”包括城区、郊区，不包括市辖县。

需要说明的是,1997年开始实行地级及以上城市与县级城市分开进行统计,县级市只有部分指标和地级及以上城市相一致,故本年鉴的数据资料分为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级城市两部分。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适用于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城市规划设计部门、城市社会经济研究机构、市政建设及房地产机构、各种中介服务及信息咨询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各大专院校师生使用。本年鉴也是境外投资者、工商界人士及关心中国城市发展的人士的重要参考资料。《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07》的编辑和出版,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各市统计局和调查队以及中国统计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工作量大、出版时间紧及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中国城市统计年鉴》编辑部

目 录

一、2006 年城市行政区划与城市发展概况

1—1	城市行政区划和区域分布	(3)
1—2	2006 年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4)
1—3	城市辖市情况一览表	(6)
1—4	2002—2006 年我国城市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发展	(12)
1—5	2006 年我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综合实力比较研究	(17)

二、2006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统计资料

2—1	人口	(29)
2—2	劳动力与就业	(37)
2—3	按三次产业分的单位从业人员就业状况	(45)
2—4	单位从业人员就业结构	(53)
2—5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一)	(61)
2—6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二)	(69)
2—7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三)	(77)
2—8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四)	(85)
2—9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五)	(93)
2—10	按行业分组的单位从业人员(六)	(101)
2—11	土地资源(一)	(109)
2—12	土地资源(二)	(117)
2—13	综合经济(一)	(125)
2—14	综合经济(二)	(133)
2—15	主要农产品产量(全市)	(141)
2—16	人均农产品占有量(全市)	(149)
2—17	工业总产值	(157)
2—18	工业企业数	(165)
2—19	限额以上工业总产值分组	(173)
2—20	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财务(一)	(181)
2—21	限额以上工业企业财务(二)	(189)
2—22	固定资产投资	(197)
2—23	商业经济	(205)

2-24	外商直接投资	(213)
2-25	财政(全市)	(221)
2-26	财政(市辖区)	(229)
2-27	金融	(237)
2-28	劳动工资	(245)
2-29	学校数	(253)
2-30	专任教师数	(261)
2-31	在校学生数	(269)
2-32	文化	(277)
2-33	卫生	(285)
2-34	交通运输(全市)(一)	(293)
2-35	交通运输(全市)(二)	(301)
2-36	邮电	(309)
2-37	通信	(317)
2-38	供水、供电(市辖区)	(325)
2-39	城市燃气用量(市辖区)	(333)
2-40	城市道路与交通(市辖区)	(341)
2-41	环境状况(一)环境治理投资额(全市)	(349)
2-42	环境状况(二)环境治理主要指标(全市)	(353)
2-43	环境状况(三)废物处理率(全市)	(361)
2-44	环境状况(四)城市绿化(市辖区)	(365)

三、2006 年县级城市资料

3-1	人口	(375)
3-2	劳动力与就业	(380)
3-3	土地资源	(385)
3-4	综合经济	(390)
3-5	主要农产品产量	(395)
3-6	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	(405)
3-7	商业外贸	(410)
3-8	教育	(420)
3-9	医疗服务	(430)
3-10	工资水平	(435)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447)
------------	-------

一、2006 年城市行政区划 与城市发展概况

1-1 城市行政区划和区域分布

地 区	城市合计	按行政级别分组			
		直辖市	副省级市	地级市	县级市
全 国 总 计	656	4	15	268	369
北 京	1	1			
天 津	1	1			
河 北	33			11	22
山 西	22			11	11
内 蒙	20			9	11
辽 宁	31		2	12	17
吉 林	28		1	7	20
黑 龙 江	30		1	11	18
上 海	1	1			
江 苏	40		1	12	27
浙 江	33		2	9	22
安 徽	22			17	5
福 建	23		1	8	14
江 西	21			11	10
山 东	48		2	15	31
河 南	38			17	21
湖 北	36		1	11	24
湖 南	29			13	16
广 东	44		2	19	23
广 西	21			14	7
海 南	8			2	6
重 庆	1	1			
四 川	32		1	17	14
贵 州	13			4	9
云 南	17			8	9
西 藏	2			1	1
陕 西	13		1	9	3
甘 肃	16			12	4
青 海	3			1	2
宁 夏	7			5	2
新 疆	22			2	20

1—2 2006 年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变更情况

辽宁省

1. 北宁市更名为北镇市(民政部 2006 年 2 月 8 日批准 民函〔2006〕32 号)。
2. 调整朝阳市部分行政区划(国务院 2006 年 4 月 11 日批准 国函〔2006〕25 号)。
 - (1) 将北票市桃花吐镇、朝阳县孙家湾乡和柳城镇四家子村划归朝阳市双塔区管辖。
 - (2) 将朝阳市双塔区站南街道八里堡村、朝阳县大平房镇和联合乡划归朝阳市龙城区管辖。
3. 沈阳市新城子区更名为沈北新区(民政部 2006 年 10 月 8 日批准 民函〔2006〕300 号)。

吉林省

撤销江源县,恢复设立白山市江源区,以原江源县的行政区域为江源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孙家堡子镇。(国务院 2006 年 6 月 5 日批准 国函〔2006〕44 号)。

黑龙江省

1. 撤销佳木斯市永红区,将其所辖行政区域划归佳木斯市郊区管辖。郊区人民政府驻友谊路。(国务院 2006 年 7 月 27 日批准 国函〔2006〕63 号)。
2. 调整哈尔滨市部分行政区划(国务院 2006 年 8 月 15 日批准 国函〔2006〕73 号)。
 - (1) 撤销哈尔滨市动力区、香坊区,组建新的香坊区。以原动力区和香坊区的行政区域为新设香坊区的行政区域。香坊区人民政府驻香坊大街。
 - (2) 将阿城市永源镇、巨源镇划归哈尔滨市道外区管辖。
 - (3) 撤销阿城市,设立哈尔滨市阿城区。以原阿城市(不包括永源镇、巨源镇)的行政区域为阿城区的行政区域。阿城区人民政府驻民权大街。

安徽省

合肥市人民政府驻地由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迁至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国务院 2006 年 9 月 26 日批准 国函〔2006〕97 号)。

福建省

泉州市人民政府驻地由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迁至泉州市丰泽区景观东路(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13 日批准 国函〔2006〕9 号)。

江西省

南昌市人民政府驻地由南昌市东湖区民德路迁至南昌市东湖区新府路(国务院 2006 年 3 月 29 日批准 国函〔2006〕17 号)。

重庆市

撤销江津市合川市永川市南川市设立重庆市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国务院 2006 年 10 月 22 日批准 国函〔2006〕110 号)

(1)撤销江津市,设立重庆市江津区。以原江津市的行政区域为江津区的行政区域,江津区人民政府驻几江街道。

(2)撤销合川市,设立重庆市合川区。以原合川市的行政区域为合川区的行政区域,合川区人民政府驻南津街街道。

(3)撤销永川市,设立重庆市永川区。以原永川市的行政区域为永川区的行政区域,永川区人民政府驻中山路街道。

(4)撤销南川市,设立重庆市南川区。以原南川市的行政区域为南川区的行政区域,南川区人民政府驻东城街道。

四川省

1.屏山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屏山镇迁至新发乡(民政部 2006 年 2 月 6 日批准 民函〔2006〕30 号)。

2.汉源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富林镇迁至市荣乡(民政部 2006 年 4 月 14 日批准 民函〔2006〕108 号)。

贵州省

贵阳市人民政府驻地由贵阳市南明区市府路迁至贵阳市乌当区林城东路(国务院 2006 年 7 月 6 日批准 国函〔2006〕57 号)。

陕西省

西安市人民政府驻地由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迁至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国务院 2006 年 4 月 27 日批准 国函〔2006〕29 号)。

甘肃省

安西县更名为瓜州县(民政部 2006 年 2 月 8 日批准 民函〔2006〕31 号)。

1—3 城市辖市情况一览表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北 京			内 蒙 古	呼 和 浩 特	
天 津				包 头	
河 北	石 家 庄	辛 集		乌 海	
		藁 城		赤 峰	
		晋 州		通 辽	
		新 乐		呼 伦 贝 尔 市	霍 林 郭 勒
		鹿 泉			满 洲 里
	唐 山	遵 化			扎 兰 屯
		迁 安			牙 克 石
	秦 皇 岛				根 河
	邯 郸	武 安		鄂 尔 多 斯 市	额 尔 古 纳
	邢 台	南 宫		乌 兰 察 布 市	丰 镇
		沙 河		巴 彦 淖 尔 市	(二连浩特)
	保 定	定 州			(乌兰浩特)
		涿 州			(锡林浩特)
		安 国			(阿 尔 山)
		高 碑 店	辽 宁	沈 阳	新 民
	张 家 口			大 连	瓦 房 店
	承 德				普 兰 店
	沧 州	任 丘			庄 河
		泊 头		鞍 山	海 城
		黄 骅		抚 本	
		河 间		丹 东	
	廊 坊	霸 州			东 港
		三 河			凤 城
	衡 水	冀 深		锦 州	凌 海
					北 镇
				营 口	大 石 桥
山 西	太 原	古 交			盖 州
	大 同			阜 新	灯 塔
	阳 泉			辽 阳	
	长 治	潞 城		盘 锦	调 兵 山
	晋 城	高 平		铁 岭	开 原
	朔 州				北 票
	忻 州	介 休		朝 阳	凌 源
	临 汾	原 侯			兴 城
		霍 永	吉 林	葫 芦 岛	
	运 城	河 津		长 春	九 台
		孝 义			榆 树
	吕 梁	汾 阳		吉 林	德 惠
					桦 甸

注:加括号的为省或地区直辖县级市

1—3 续表 1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黑 龙 江	四 平	蛟 河 舒 兰 磐 石 公 主 岭 双 辽	江 苏	南 京	江 阴
	辽 源	梅 河 口		无 锡	宜 兴
	通 化	集 安		徐 州	沂 州
	白 山	临 江		常 州	新 沂
	白 城	洮 南		苏 州	溧 阳
	松 原	大安			金 坛
		(延 吉)			常 熟
		(图 们)		南 通	张 家 港
		(敦 化)			昆 山
		(琿 春)			吴 江
上 海	哈 尔 滨	(龙 井)	浙 江	连 云 港	太 仓
		(和 龙)		淮 安	启 东
		尚 志		盐 城	如 皋
	齐 齐 哈 尔	双 城		扬 州	通 海
	鸡 西	五 常			东 台
	鹤 岗	纳 河		镇 江	大 丰
	双 鸭 山	密 虎			仪 征
	大 庆			泰 州	高 邮
	伊 春	铁 力			江 都
	佳 木 斯	同 富		宿 迁	丹 阳
上 海	七 台 河	绥 芬 河	浙 江	杭 州	中 容
	牡 丹 江	海 林			化 兴
		宁 安			江 堰
	黑 河	穆 稜		宁 波	建 德
		北 安			安 阳
	绥 化	五 大连 池		温 州	姚 溪
		安 肇			化 安
		海 伦		嘉 兴	清 宁
					湖 乡

1-3 续表 2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安 徽	湖 州	绍 兴	诸 暨	上 虞	江 西	龙 岩	建 瓯	武 夷 山	建 瓯 山
	金 华		嵊 州	兰 溪		南 昌	建 昌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衢 州		义 乌	东 阳		景 德 镇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舟 山		永 江	康 山		萍 乡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台 州		临 海	温 岭		九 江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丽 水		龙 泉			新 余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合 肥					鹰 潭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芜 湖					赣 州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蚌 淮					上 抚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马 鞍 山					吉 宜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建 瓯 山
福 建	淮 北		桐 城	界 首	山 东	济 南	南 岛	章 丘	章 丘
	铜 陵					青 岛		即墨	即墨
	安 庆							莱 阳	莱 阳
	黄 山							招 远	招 远
	阜 南							栖霞	栖霞
	亳 州							青州	青州
	宿 迁							寿光	寿光
	滁 州							高密	高密
	六 安								
	巢 湖								
福 建	池 州				山 东	淄 博	博 庄	龙 口	龙 口
	宣 州					东 营	营 台	莱 阳	莱 阳
	福 州							招 远	招 远
	厦 门							栖霞	栖霞
	莆 田							青州	青州
	三 泉							寿光	寿光
	漳 州							高密	高密
	南 平								

1—3 续表 3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省级单位	地级及以上城市	下辖的县级城市
河 南	济 宁	安 丘 曲 阜 充 州 邹 城 新 泰 肥 城 乐 陵 禹 城 文 登 荣 成 乳 山 临 清	湖 北	驻 马 店	(济 源)
	泰 安			武 汉	大 冶
	德 州			黄 石	丹 江 口
	威 海			荆 州	石 首
	聊 城			宜 昌	洪 湖
	临 沂			襄 樊	松 滋
	莱 芜				宜 都
	日 照			鄂 州	当 阳
	荷 泽			荆 门	枝 江
	滨 州			孝 感	老 河 口
	郑 州	巩 义 新 密 荣 阳 新 郑 登 封	湖 南	黄 冈	枣 阳 城
	开 封	偃 师		咸 宁	钟 祥
	洛 阳	汝 舞		随 州	应 城
	平 顶 山	林 县			安 陆
	安 阳	辉 县			汉 川
	鹤 壁 乡	卫 沁			麻 城
	焦 作	孟 州			武 穴
	濮 阳	禹 长			赤 壁
	许 昌	义 马			
	漯 河	灵 宝			
	三 门 峡	永 城			
	商 丘	项 城		长 沙	浏 阳
	南 阳			株 洲	醴 陵
	信 阳			湘 潭	湘 韶
	周 口			衡 阳	韶 耒
				邵 阳	常 武
				岳 阳	汨 罗
				益 阳	汨 罗 湘 江 市
				常 德	沅 津